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.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并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，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。

3.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60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70元/股。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既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姝威、王晓华、邢子文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